

信息披露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族园外大街117号锦都国际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341,67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0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8,572.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3,266.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249%。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560.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22%。

3.0)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0.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0.1.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0.1.2发行证券的面值

3.0.2发行证券的定价原则 3.0.2.1发行证券的定价原则 3.0.2.2发行证券的定价原则

3.0.3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0.3.1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0.3.2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0.4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3.0.4.1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3.0.4.2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3.0.5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5.1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5.2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6本次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3.0.6.1本次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3.0.6.2本次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3.0.7上市地点 3.0.7.1上市地点 3.0.7.2上市地点

3.0.8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3.0.8.1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3.0.8.2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3.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1.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1.2发行证券的面值

3.1.3发行证券的定价原则 3.1.3.1发行证券的定价原则 3.1.3.2发行证券的定价原则

3.1.4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1.4.1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1.4.2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1.5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3.1.5.1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3.1.5.2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3.1.6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6.1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6.2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7本次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3.1.7.1本次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3.1.7.2本次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3.1.8上市地点 3.1.8.1上市地点 3.1.8.2上市地点

3.1.9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3.1.9.1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3.1.9.2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3.1.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0.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0.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2.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2.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3.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3.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4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4.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4.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5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5.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5.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6.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6.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7.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7.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8.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8.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9.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9.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0.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0.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2.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2.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3.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3.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4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4.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4.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5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5.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5.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6.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6.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7.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7.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8.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8.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9.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29.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3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30.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30.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3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3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3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428,212股,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2020年8月31日)起3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9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71,106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26,963,7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47,2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428,2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6%,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2020年8月31日)起36个月。

现根据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8月31日起上市流通。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岳南岳先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岳岳南岳先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适用前新增股份(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含通过增资和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非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人/本人在前述定期届满前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 4.公司控股股东岳南岳先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岳岳南岳先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安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安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合计71,760,000股被冻结,本次冻结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8,576,933股减少至106,82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2%减少至2.52%。郭东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2,762,794股,持股比例由34.34%减少至36.64%。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涉及71,760,000股股份,后续如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司法解除限售手续等环节。 一、本次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限售流通股71,760,000股被冻结司法强制措施裁定书,冻结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8,576,933股减少至106,82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2%减少至2.52%。 具体情况如下: 1.冻结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回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的计算结果,且不超过回购总额的10%。 4.回购程序: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提议人在提议前两个月内至少向公司通报回购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持续计划。 5.回购期限:自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持续计划,如后续有关增持或回购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仙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与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发表赞成意见。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情况将以后续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安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安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合计71,760,000股被冻结,本次冻结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8,576,933股减少至106,82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2%减少至2.52%。郭东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2,762,794股,持股比例由34.34%减少至36.64%。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涉及71,760,000股股份,后续如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司法解除限售手续等环节。 一、本次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限售流通股71,760,000股被冻结司法强制措施裁定书,冻结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8,576,933股减少至106,82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2%减少至2.52%。 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回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的计算结果,且不超过回购总额的10%。 4.回购程序: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提议人在提议前两个月内至少向公司通报回购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持续计划。 5.回购期限:自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持续计划,如后续有关增持或回购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仙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与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发表赞成意见。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情况将以后续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路桥 编号:2023-064

本公司重大项目总承包承揽股权投资招商,由海南交投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目法人,负责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和运营管理、移交等任务。三个标段的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各个标段的投资总承包任务。

海南南里项目股权转让实施后,如果按照项目方式进行运营,联合体股权投资入股“项目公司”股权,则与海南交投“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联合体股权投资入股人承担出资金额与工程股权投资入股人25%-20%,具体出资比例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增资扩股后,海南交投所有股权投资入股人分别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增资扩股时“项目公司”的评估值与所有股权投资入股人合计出资金额的占比确定。联合体股权投资入股人确保按照要求足额、足额到位,履行协议义务。如果按照项目方式运营,则联合体股权投资入股人不承担上述出资金额与工程股权投资入股人25%-20%。 本项目公司承建工程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1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工程局”)联合体中标海南省安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承接机构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关于投资建设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权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项目简介 1.提议人:公司董事郭东泽先生 2.项目简介:2023年8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对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促进公司发展,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完成回购股份回购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实施;若公司能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毕,则将按法律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三、回购事项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回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的计算结果,且不超过回购总额的10%。 4.回购程序: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提议人在提议前两个月内至少向公司通报回购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持续计划。 5.回购期限:自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持续计划,如后续有关增持或回购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仙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与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发表赞成意见。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情况将以后续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349,9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727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349,9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7273%。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1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3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4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5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6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7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7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7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